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9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黃莉琄
被告 劉信涵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9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劉信涵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罪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後，被告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原審函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結果，僅依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上游收水之陳泳綸及分派工作之詹律捷而對其他被害人詐騙之共犯案件，並非查獲陳

01 泳綸、詹律捷對本案之被害人共犯，原判決適用修正前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予以減刑，並將洗錢防
03 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免其刑規定納為有利之量刑因
04 子，於法不合云云。

05 三、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關於犯詐欺犯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07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旨在
08 鼓勵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
09 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所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關
10 於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2 定，亦在鼓勵被告勇於自新，並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
13 或檢察官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所設。因此，被告所供述其所
14 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必以嗣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
15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洗錢之其
16 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而言。而「
17 查獲」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查獲「屬實」與否，則為法院
18 職權認定之事項。故倘被告經查獲後供出其上游共犯來源之
19 線索，自應由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法院原則上依訴訟進
20 行程度，查詢並根據相關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資料，綜合判
21 斷，據以論斷被告所為是否符合上述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
22 此項事實之認定，如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得指
23 為違法。原判決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
24 第1141062423號函暨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等證據資料，說
25 明：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就本案犯行並
26 無犯罪所得，被告經警緝獲到案後，即指認其所屬本件詐欺
27 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二線收水、三線交款之上游成員陳泳綸，
28 員警查獲陳泳綸到案，再依陳泳綸之供述而查獲所屬本件詐
29 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負責分派工作之詹律捷，詹律捷於本件
30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
31 力，被告之供述與查獲前述本件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上手，

01 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本件一般洗錢罪之
03 共犯，想像競合犯輕罪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其
04 刑之規定，於量刑時併審酌及之等旨。此部分論斷說明，係
05 原審依調查所得證據之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
06 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至員警依前揭被告到案後之供
07 述循線偵查結果，查得本件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同以投資方式
08 詐騙其他之被害人，屬另案之犯罪問題，與原判決前揭認定
09 被告確係供出本件詐欺集團所屬之上游成員無涉。檢察官上
10 訴意旨係對原判決適法之論斷說明，執憑己見，再為爭辯，
11 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
12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16 法官 劉興浪

17 法官 蔡廣昇

18 法官 陳德民

19 法官 許泰誠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鄭淑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